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8號

原告 劉源榮即高沅企業社

上列原告劉源榮即高沅企業社與被告晉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31,02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58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21,358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施馨雅